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沪交化【2020】3号

签发： 潘任 李峰

化学化工学院在职人员福利费管理办法

(经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教代会联席会议审议修订)

为规范学院福利费管理,保障教职工福利权益,更好地关心教职工,根据《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劳人险[1986]12号)、《关于调整本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标准的通知》(沪人社资[2016]266号)、《上海交通大学在职人员福利费管理办法》(沪交人[2017]4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人员范围指:根据学院“十三五”编制规划聘用的事业编制、劳动聘用、人才派遣 A 和人才派遣 B 及经学校批准额度内的项目聘用人员 and 博士后。其中,博士后指在站以及经我校批准同意延期在站的博士后(不含企业博士后、在职博士后)。

二、额度及构成

1. 学校拨款

学校每年 3 月根据上年度 12 月份学院适用范围人员的实际人数下拨福利费。

2. 学院补充经费

学院根据办学情况,适时将办班、科研统筹及其它创收的经费对学院福利费进行补充。

3. 福利费结余

往年度福利费未部分被学校收回后的结余。

三、开支范围

学院福利费主要用于寒暑假探亲路费/子女入托费/家属医疗费报销、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工会暑期疗休养、教职工患病/生育/直系亲属去世/特殊困难补助及慰问等。在列支上述福利项目后仍有结余的,学院将福利费用于教职工健康保健预防、规定标准内疗休养或对改善集体福利设施所需费用进行适当补助。

福利费不得用于购买购物卡、代金券,巧立名目请客送礼;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津补贴、奖金;不得用于支付高消费性的娱乐健身活动;不得参与非法集资活动或为非法集体活动提供经济担保;不得用于国家及上海市规定的严禁使用福利费列支的范围。

四、管理机制

学院设立福利费专款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各项支出需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及财务相关制度执行,合理使用。

(一)寒暑假探亲路费、子女入托费、家属医疗费报销

1. 寒暑假探亲路费

报销条件:每年报销一次,报销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2. 子女入托费

报销条件及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

办理方法:填写学院报销用印申请单,提交申请单及幼儿园发票等证明材料至学院人事干事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所有材料至学院财务报销。

3. 家属医疗费

报销条件: 在职教职工配偶、直系亲属患病, 教职工可申请报销家属医疗费。

报销标准: 一般病人不超过 1000 元; 重症病人不超过 3000 元。

办理方法: 填写学院报销用印申请单, 提交申请单及医院发票等证明材料至学院人事干事审核, 审核通过后提交所有材料至学院财务报销。

(二) 购买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综合补充医疗意外(工伤)互助保障计划、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暑期疗休养

1.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综合补充医疗意外(工伤)互助保障计划参保参照国家级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2. 教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照校工会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3. 暑期疗休养参照校工会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三) 教职工患病、生育、直系亲属去世、特殊困难补助及慰问

这四类情况以发放实物或给予少量慰问金形式进行, 慰问工作由分管院领导负责, 院工会和党政办组织实施。慰问费列支报销严格执行相关财务制度, 报销时, 以实物形式慰问的需附发票, 以现金形式慰问的需附签收单。

1. 教职工患病: 一般病人 1000 元; 住院病人 3000 元; 住院手术病人 5000 元; 大病 10000 元。

2. 教职工婚育: 教职工新婚 1000 元; 女教职工剖腹产 5000 元; 女教职工顺产 3000 元; 男教职工添丁 1200 元。

3. 教职工亲属去世: 配偶去世 5000 元, 直系亲属去世 2500 元。

4. 特殊困难补助及慰问: 一般困难 2000 元; 特别困难 5000 元, 每季度不超过一次。

5. 献血慰问: 每次 1200 元

五、监督检查

福利费使用管理属重大事项,学院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每年年底学院向教职工通报福利费使用及管理情况,接受广大教职工监督。

六、附则

(一)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六届教代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本办法由化学化工学院负责解释。

化学化工学院
2020 年 1 月 15 日